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1,200,000,000港元以及將由此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有關款額。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資本重組

建議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1,200,000,000港元以及將由此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有關款額。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為1,792,383,048港元。建議在「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46(2)條及《公司細則》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1,200,000,000港元以及將由此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在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之基礎上，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將分別為1,215,496,625港元及592,383,048港元。

進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公司法》，倘若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換取現金），則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的款額須轉入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由於股份溢價被視為如同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因此，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然而，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可以資本重組之方式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透過資本減少行動減少其股本。實繳盈餘賬為可供分派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更一般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消除累計虧損以及購回股份。

經考慮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賬之不同性質，資本重組實際上擴大了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其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替代來源，相比之下，本公司之現行做法為透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來引導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就未來股息分派而言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並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資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對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董事會認為，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2.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如有)取得第三者債權人之同意；及
3.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之一天，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資本重組之通知；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會無能力償付其到期債項。

在上述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預期資本重組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左右生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而召開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減少1,200,000,000港元以及將由此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其將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在本公告內「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資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其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左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樹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